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 自願公告

#### 向控股股東派發股份及由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自願公告由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通知，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所持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WMPE 信託」)分派予黃文波先生。

WMPE 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根據黃文波先生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信託契，WMPE 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其配偶及子女。黃文波先生作為 WMPE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於分派及股份出售(定義見下文)後 Mega King 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ga King 由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擁有100%，而 Jumbo Fame 由 WMPE 信託之受託人持有10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i)黃文波先生分別與本公司三名員工；(ii)黃文波先生與一位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買方」)；及(iii)黃文波先生與邱麗玲女士(「邱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黃志波先生之配偶及黃文波先生之弟媳)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文波先生同意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

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2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之價格(「代價」)向買方及邱女士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股份出售」)。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股份出售之代價將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內釐定。倘本公司該三位員工及邱女士(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出售完成後兩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離職員工(倘適用)須將相應尚未結清的股份轉回予黃文波先生，或倘於終止時，代價仍尚未全數結清，則向黃文波先生部份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支付代價。

有關分派導致黃文波先生、Jumbo Fame及Mega King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分派前及 緊隨分派後之 權益性質	緊接分派前之股份數目		緊隨分派後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ega King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290,000,000	72.5%
Jumbo Fame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290,000,000	72.5%
受託人	受託人	300,000,000	75%	290,000,000	72.5%
黃文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 創始人及受益人	300,000,000	75%	290,000,000	72.5%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00	2.5%
江雪柔女士 (「江女士」)	配偶權益	—	—	300,000,000	75%

有關股份出售導致黃文波先生、黃太、黃志波先生、邱女士及買方於本公司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股份出售前及緊隨股份出售後之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出售前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出售後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之 創始人及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72.5%	290,000,000	72.5%
黃太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290,000,000	72.5%
黃志波先生	配偶權益	—	—	2,700,000	0.68%
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	0.68%
買方1	實益擁有人	—	—	4,360,000	1.09%
買方2	實益擁有人	—	—	1,240,000	0.31%
買方3	實益擁有人	—	—	870,000	0.22%
買方4	實益擁有人	—	—	830,000	0.2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買方1、2及4為本公司三名員工，而買方3為一名個人。

董事會預期，分派及股份出售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組成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主席)、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http://www.avpromotions.com)刊載。